

私立東吳大學
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
本書出版費用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撥助

明代的國子監生

林麗月著

405

私立東吳大學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叢書之八十二
本書出版費用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助

明代的國子監生

林麗月著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

明代的國子監生

定價

精裝本新臺幣壹佰貳拾元美金參元
平裝本新臺幣壹佰元美金貳元伍角

國外定購另收郵資費精裝美金四角

著者

林麗月

出版者

私立東吳大學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襄陽路二號

總經理

臺灣商務印書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香港經銷處

香港龍門書店
地址：香港英皇道一六三號二樓

承印者

大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藏路二五一巷八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近數十年來中國社會政治史的研究，由於學者治史方法日趨嚴謹，搜求新資料不遺餘力，學術專著相繼問世，因此研究成果斐然可觀，其中若干治明清兩代士紳階級與社會流動的專書，以論述深入而用力至勤，嘉惠後學者極多。我國自西漢中葉以後，士大夫與帝王共天下的情勢持續了將近兩千年，成為國史的一大特色，降至明清，由於科舉取士制度的高度發展，士紳在傳統社會中的多重角色依舊不減，因此士紳階級久已為學者討論明清社會史的重心之一，值得深入研究。

「國子監生」在明代社會，屬於中下層士紳，前此雖有若干學者撰文討論明代國學，但其重點或在國子監學制之介紹，或在明初選才制度之說明，以整個明代的國子監生為主體之研究，則尙付闕如。加以晚近有關近代士紳階級與社會流動的專著，多半偏重進士的研究，科名較低的監生素少學者注意。作者乃不揣謬陋，以明代國子監生為討論重心，試析其政治、社會、學術各方面的活動，以見監生地位在有明一代的升降演變之迹。惟有關國子監制度的內容，本書僅詳論其關係明代人才儲養的監生登進制度，至於國子監之建築規模與學規細則，則非本書重點所在，僅作簡要介紹，不予贅述。

自序

本書係作者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之碩士論文，撰寫期間，承蒙李國祁教授悉心指導與鼓勵，自參考資料之運用以迄全文架構之建立，無不時得其指點啓發，稿成之後，復蒙李師修改潤飾，使全文得以順利完成，謹於此致最深的謝意。六十六年春間，作者任職於母校歷史研究所，所長張朋園教授對本書的批評與鼓勵，至今銘感於心。毛漢光教授講授中國中古史課程的啓發，以及論文口試時陳文石教授與王啓宗教授的指正，均使作者深受其益。又本書撰寫期間，明清地方誌與善本制書刊行問世者甚少，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與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惠准利用該館藏書，使作者得以閱讀許多資料，至爲銘感。本書付梓之前，姚榮松先生協助校對與編製索引，費時甚多，在此一併致謝。

本書蒙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補助費撥助出版，衷心感謝。唯作者才疏學淺，近以教學兩忙，書中若干不足之處，亦未能再事補充修訂，錯漏疏失，當爲不少，尙祈學者先進不吝指正。

林麗

月誌於師大

民國六十八年元月

明代的國子監生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二章 明代國子監制度概述	九
---------------	---

第一節 國子監的建置	九
------------	---

第二節 國子監生的來源	一一
-------------	----

第三節 國子監的登進制度	二〇
--------------	----

第四節 國子監生與不計實歷的雜差	二六
------------------	----

第三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政治	四〇
---------------	----

第一節 由初授職官看明代國子監生的政治地位	四〇
-----------------------	----

第二節 國子監生的宦途陞遷與明代吏治	五三
--------------------	----



明代的國子監生

第三節 政治變局中的明代國子監生	六〇
------------------	----

第四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社會	八四
---------------	----

第一節 明代監生的社會地位	八四
---------------	----

第二節 居鄉監生的社會活動	九〇
---------------	----

第三節 明代監生的上昇社會流動	
-----------------	--

——兼論國子生與明代科舉之關係	九八
-----------------	----

第五章 國子監生與明代學術思想	一一六
-----------------	-----

第一節 明代國子監生的學識水平與其學術活動	一一六
-----------------------	-----

第二節 國子監生與明代理學	一二四
---------------	-----

第六章 結論	一四二
--------	-----

徵引書目	一四九
------	-----

索引	一六三
----	-----

統計表目次

表(一) 明嘉靖二十二年至萬曆九年國學各類監生人數比例表	一八之一
------------------------------	------

表(一)	明代國子監生初授職官統計表·····	四二之一
表(二)	明代國子監生出身科臣除任時代統計表·····	四八
表(三)	明永樂十五年新擢給事中出身統計表·····	四九
表(四)	明代國子監生出身官員陞遷統計表·····	五四之一
表(五)	明代金華等六縣知縣與縣丞出身統計表·····	七四
表(六)	明永樂十年至萬曆二年歷科進士中監生所占比例表·····	一〇六之一
表(七)	明代國子監生著作類別統計表·····	一二二

明代的國子監生

第一章 緒論

我國官學教育之起源，一般多遠溯虞舜之世，以禮記王制中所載虞舜之上庠、夏朝之東序、殷商之右學、周人的東膠，皆相當後世之太學（註一）。史稱周代太學凡五，中曰「辟雍」，南曰「成均」，北曰「上庠」，東曰「東序」，西曰「瞽宗」，辟雍除外的四學，乃兼用虞夏商周四代之制而成（註二）。實則禮記的官學記載多爲後人理想化的結果，虞夏立學之說實不足採信；殷周官學之制或有所本，但年代久遠，其規制已不可考。

漢興之後，文帝始立五經博士，武帝更從董仲舒之請，興建太學，分置五經博士，元朔五年（西元前一二四），置博士弟子員五十人，博士授以經書，太學遂爲當時全國唯一的最高學府。其後博士弟子員額數屢增，昭帝時加爲百人，成帝末，學子增至三千餘人（註三）。迨王莽當政，更興築校舍，增置博士，以爲延攬士子之手段。光武中興以後，漢代太學益盛，並以老師宿儒居三公之官，置五經博士，此後又經明章二帝之提倡，太學生徒益衆。和帝以後，漢帝多沖齡卽位，

母后臨朝，演成外戚與宦官相爭之局，太學遂爲漢末「清議」重心，外戚爲對抗宦官，乃漸與朝士相結，並拉攏太學生以壯聲勢，因此朝政雖每況愈下，但太學生徒仍擴增不已，至質帝本初元年（西元一四六）增至三萬餘人（註四），生徒之衆，創我國太學史上空前絕後之高峯。光武帝的表彰氣節，蔚爲一代優美士風，士人多以名節相高，東漢末季，太學生主持清議，不隱豪強，致「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註五），彼等與朝中士大夫交相倚重，批評時政，攻擊宦官，終於釀成漢末的「黨錮之禍」，是爲國史上太學生救國運動之第一聲。

漢末大亂之後三十餘年間，太學名存實亡，至魏文帝黃初元年（西元二二〇）始重振太學。晉武帝咸寧二年（西元二七六），又太學之外，另立「國子學」（註六），以前者教育士庶，以後者教育官宦子弟，官學遂有平民學校與貴族學校之分，而「國子學」之名，亦自晉始。唯魏晉以降，因兵馬倥傯，朝祚迭更，當政者多不遑致力於學政，故迄至隋興的四百年間，學校教育普遍式微。

隋初教育制度頗有可觀，中央官學係以國子寺祭酒統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算學，另各置博士及助教，中央官學之有分科學校，即自隋始。同時國子學爲招來後進，皆引寒門雋才，不限人數（註七），國子學生貴賤之限始稍弛。至於「國子監」之名，則自唐始，唐代學制較隋完備，我國中央官學制度，自宋迄清，亦率依唐制而行，唯其間立學範圍則大小有別。

唐代國學規制以貞觀之世最盛，國子監掌儒學訓導之政，下總國子學、太學、廣文館、四門學、律學、書學、算學等凡七學（註八）。迨武后稱制，學務漸衰，開元年間雖數度興學，然比之貞觀，則遜色許多。安史亂後，國事日非，學事遂益弛。

宋承五代喪亂之餘，力矯武人割據跋扈之弊，建立中央集權的文人政府，於崇儒興學，自亦不遺餘力，其學制因襲唐制而略有增損，仍以國子監爲中央官學之樞紐（註九），下轄國子學、太學、廣文館、四門學、武學、律學；唐時之算學、書學則分別改隸太史局與書藝局，另又增設畫學、醫學，分屬圖書局與太醫局（註一〇），可見國子監在唐宋皆爲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宋代國子學係一貴族學校，高官子弟多繫籍而不至學，並無教育之實。至於與國子學並稱之太學，則爲民間俊異、州學升貢與貢舉落第者習業之所，雖亦有宗室與品官子弟入學，但並非太學生的主要來源。宋代各級官學之中，太學獨盛，而兩宋太學生救國運動之蓬勃，尤足與東漢末季之太學生前後輝映。

元代中央官學的編制遠較唐宋爲小，除蒙古國子學、回回國子學之外，另有專爲漢人南人而設的國子監學。元人以異族入主中原，治下有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分，中央官學制度亦與此種階級劃分互相配合，因此在胡人王朝之下，漢式教育大爲衰落。

明代中央官學有國學、宗學、武學三種。國學建立之初，稱「國子學」，後又易名「國子監」，亦稱「太學」，可知中央官學編制簡化的結果，唐宋時代的國子監、國子學、太學，至明已合而爲一，因此就教育本質與官學體制而言，明代之國子監與唐宋的國子監名同而實異。

我國傳統社會中，士居四民之首，西漢以降，士人參政之制始終爲政治結構中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學而優則仕」的觀念亦向爲絕大多數士人所認同，士人一方面爲未來官僚的儲備人員，一方面是傳統社會的領導份子，或以地位，或以財富成爲地方領袖（註一）。近代有位學者以爲，士大夫實爲中國社會變動的安全瓣，使國史減少了不少激烈的社會革命（註二）。因此知識分子在國史上有其多元性的地位，其影響及於政治、學術、社會各方面，而其政治地位尤爲引進其餘各種地位之動力。近人錢穆以爲西漢武帝以後的中國政府，既非貴族政府，亦非軍人政府，而是「士人政府」（註三），溯其源始，則爲漢武帝之始立太學。蓋西漢博士弟子員學成之時，考試成績區爲兩等，甲科出身者爲郎，乙科出身者爲吏（註一四），補郎與補吏，爲太學生由學入仕的途徑。同時一年一舉的郡國孝廉亦在武帝以後逐漸成爲定制，孝廉被舉至京之初，多先補朝廷郎官，而郡國孝廉，又多係由太學生補吏者中選舉，換言之，太學生學成後，試得乙科者最初雖不得爲郎而被派往地方爲吏，但其後可由地方長官察舉至中央，經考試而入仕。錢穆以爲此一任官制度，實

係會合教育、行政實習、選舉、考試四者爲一體而成（註二五）。可見就中國士人政府的組成而言，太學實爲國家養士之所，傳統的國學教育對培植當代的後備官員確曾發揮相當的作用，因此太學生在傳統的政治體系與社會結構中所居的地位，自然頗有探究的必要。

本文探討的主體——國子監生，在明代社會中既屬於「士」的一部分，而由於科舉與官學教育的配合，監生在當時的政治結構中，亦大多數走士人參政的傳統道路，因此明代監生在當時的士人政治結構中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前此治史者探究中國傳統政治領導階層的來源，以討論進士出身者爲最多，進士是科舉中的高階層，進士出身者應屬於高級知識分子，或上層士紳階級。而國學出身者資格不高，屬於知識分子中的中下層（註二六），但因人數衆多，對當時的社會亦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故本文即以此爲着眼點，探尋具備監生這種身份的知識分子在明代政治、社會、學術舞臺上所扮演的角色，以見明代國學教育功能之一斑，俾描繪出監生多元性的外貌及其所蘊含的時代意義。

本文統計資料，係以明清兩代編纂之府州縣地方志爲主，各省通志爲輔，間亦採用大明一統志、人物志之資料。所用通志計有九種，即：江南、安徽、畿輔、浙江、福建、江西、四川、湖北、湖南通志。所用府州縣地方志計有蘇州府志等四十九種（註二七），若遇府志與通志載有同一監

生，而其事蹟相異，則以府志爲準，取其府志記載較爲直接故也。在量化方法上，若不同來源的資料中載有同姓名同事蹟之國子監生，雖難確立其爲同一人，然爲避免重複計，則概以一人計算。因此本文之量化數字只表明其大略之趨勢，並非完全真確而絲毫不爽者。

明代以河北爲北直隸，江蘇、安徽爲南直隸，此外，全國共有十三個布政使司。美國學者派森思（James B. Parsons）曾按政治勢力的大小，將明代所有的行政區域分爲三個等級：以南北二直隸及浙江、江西、福建等布政使司爲第一等省份；河南、山東、山西、陝西、湖廣等布政使司爲第二等省份；四川、廣東、雲南、廣西、貴州爲第三等省份（註一八）。本文有關國子監生的量化分析，由於資料所限，在取材上，除南北二直隸外，只及於浙江、江西、福建、河南、山東、湖廣、四川、廣東八省，其中僅包括第一等五省，第二等三省，第三等兩省，其餘屬於二三等的五省，或以地處偏遠，文教落後，或因方志簡略，資料殘缺，故未能盡予列入。在量化人數上，由於資料零碎，難於拼湊，因此殊感數量不足，難以完全代表其真實情況。唯列名於地方志中之監生，在整個明代的國學生中仍必有其代表性，蓋監生出身較低，其能列事蹟於地方記載，必對地方有相當之影響，故由此類監生之事蹟再參酌方志以外的文獻記載，應可勾劃出明代國子監生的粗略形象，及其政治、社會、學術活動之梗概，希能藉此與今日治明代社會政治史者共收切磋

之效。

附 註

- 註一：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民五四，中國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頁一。
註二：柳詒徵：中國文化史（民五九，正中書局），頁二〇〇引黃以周禮書通故。
註三：鄭樵：通志（民五二，新興書局）卷五九，選舉二，頁七三二。
註四：同前註。
註五：後漢書（臺灣商務，百衲本），卷六七，黨錮傳，頁五。
註六：晉書附注（百衲本），卷三，武帝紀，頁九。
註七：隋書（百衲本），卷二六，百官上，頁六。
註八：唐書（藝文，武英殿本）卷四八，百官志，頁二四。
註九：宋史（藝文，武英殿本），卷一五七，選舉志三，頁一：「凡學皆隸國子監。」
註一〇：參閱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三。
註一一：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1368-191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67) p. 34.
註一二：Hsiao-tung Fei, *China's Gent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 12.
註一三：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民六一，三民書局），頁一七。
註一四：錢穆：國史大綱（民五九，臺灣商務），頁一〇二。
註一五：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一六。
註一六：根據張仲禮的分類，進士、舉人、正貢生屬於上層士紳，生員、監生、例貢生屬於下層士紳（見 Chung-t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p. 38）；何炳棣則以爲生員非士紳（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p. 34-35）。明代監生有舉、貢、廩、例等不同來源，因此出身有高下之分，監生中之舉監與貢監，如依張

明代的國子監生

八

氏說法，則應爲上層士紳。但例監的社會地位則甚低，一般說來幾與普通百姓無異，不同的只是，明代例監爲制度所認可的後備官吏之一（見前舉何炳棣書，頁三三）。綜合言之，監生固不一定盡屬下層士紳，但社會地位較之進士爲低而高於生員，因此明代監生應屬於中下層士紳。

註一七：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表（一）資料來源。

註一八：Charles O. Hucker ed.,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New York, 1969), p. 183, "The Ming Dynasty Bureaucracy."

第二章 明代國子監制度概述

第一節 國子監的建置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餘，百廢待舉，學校教育有助於新政權的穩固與文教的復甦，因此與明初的政經制度同屬開國時期的當務之急。明祖的興學工作在定鼎金陵之前即已開始，先是在稱吳王之初（元至正二十四年，西元一三六四年），訂定國子學官制爲：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錄從九品（註一）。翌年即於元代集慶路學舊址設國子學，增設典樂、典書、典膳等官（註二）。唯當時因戎務倥傯，未遑全力興建校舍，太祖卽帝位後，國學生日衆，齋舍不足容，洪武二年（一三六九）乃命增築國子學舍（註三），六年（一三七三）又命禮部經理增築學舍凡百餘間（註四），國學擁擠現象始稍見改善。

洪武十四年（一三八一），太祖下詔改建國學於鷄鳴山之陽，國學規模至此始大爲擴充。十五年三月，改「國子學」爲「國子監」（註五），同時擴建工程亦於是年五月完成，明人稱其「規模閎壯，前代所未有」（註六），此卽明代的南京國子監，亦稱「南雍」。

洪武八年（一三七六），明太祖於鳳陽置「中都國子學」，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廢之，